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文 號：摩信(108)通字第 689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1009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及相關作業，本公司將另函通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係參酌現行法令及配合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除說明四所載事項另訂有施行日期外，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即 108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 四、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下述事項謹訂於 10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請協助於修正事項施行日前 30 日辦理相關公告及通知事宜。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酌合財政部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 五、檢附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亦一併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p-rich.com.tw>)查詢。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